

#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谭瑜

联系电话：020-83171430

填报日期：2019年8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8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下达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资金共计 145 万元，下发文件为《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 号），省级下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达茂名市项目 1 个 25 万，信宜市项目 1 个 15 万，清远市清城区项目 2 个各 25 万，潮州市项目 1 个 25 万，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项目 1 个 15 万，普宁市项目 1 个 15 万。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各地（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的慈善超市（公益超市）项目的基础设施改造、设备配置、政府购买服务等。

项目实施程序：资金采取项目法并按以下三个原则进行分配。一是按申报资助原则。2018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预算由各地市（含财政直管县）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福利彩票等 4 项资金申报及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粤民电〔2017〕82 号）要求，以正式文件申报的列入资助范围，没有正式申报材料的不予资助。二是**一次性资助原则**。各地往年已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资助。三是**按资金总额分级分配资助原则**。根据各地报送项目预算的基础上，结合资金可安排预算额度，确定预算安排原则，并据此拟定

了 2018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预算方案（初稿）（各地项目由厅福利处拟定），按地市级项目资助 25 万元、县区级项目资助 15 万元具体进行分配。全省申报 2018 年慈善超市建设项目共 14 个，申报金额 785 万元，符合资助条件的 7 个，其中地市级项目 4 个、县区级项目 3 个，按以上原则分配共资助 145 万元。经处务会议讨论，分管厅领导原则同意后，提交厅计财处，报分管计财的厅领导审核、厅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厅评审委进行审定。

###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 1. 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中，分数：79.5 分

#### 2. 绩效指标评分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	2	制度完整性	1	1

				措施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5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5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项目完成率	25	15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完成质量	项目惠及范围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25	提升贫困人群生活质量效果	25	17
						新建慈善超市示范效果		
						推动区域平衡发展效果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 3. 项目自评情况

**一是投入方面自评 19.5 分。** 预算资金经过厅党组会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资金绩效目标依据资金支出方向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资金按期拨付、找好慈善超市的场地和装修的施工方、选择好慈善超市的货品的效果性指标。此项经费于 2017 年 12 月经省财政批复，并在 12 月 31 日全额到位，但个别项目区县财政部门收到省下达资金后未及时将拨付到位。资金分配根据资金使用依据、范围、原则、目标进行合理分配，确保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二是过程方面自评 18 分。** 为做好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工作，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支付额 90 万元，占预算额度 62%，但各地能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按指定用途使用，例如潮州市唯爱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有拨付凭证、施工合同、装饰工程结算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是产出方面自评 20 分。** 2018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145 万，资助 4 个欠发达地区 7 个项目建设慈善超市，有 3 个项目因未找到场地、原项目终止合作、资金没有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没有及时开展，但目前都抓紧落实中。

**四是效益方面自评 22 分。** 慈善超市示范项目的建成，有效

提升当地贫困人群生活质量，起到了很好的慈善示范效果，推动区域慈善平衡发展，当地群众满意。

## 二、绩效表现

### （一）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 号）下达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资金共计 145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评价期，实际支出 90 万元万元，实际结余 55 万元，支出率 62%。实际完成建设项目 4 个，正在建设 1 个，尚未动工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所在地	资金到位支出情况（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个）			
		安排金额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结转金额	支出率（%）	下达项目个数	已完工	正在建设	尚未动工
1	茂名市	25	25	0	25	0	1	0	1	0
2	信宜市	15	15	15	0	100	1	1	0	0
3	清远市	50	50	20	0	100	2	2	0	0
4	潮州市	25	25	25	0	100	1	1	0	0
5	揭阳市	15	15	0	15	0	1	0	0	1
6	普宁市	15	15	0	15	0	1	0	0	1
合计		145	145	90	55	62	7	4	1	2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情况

通过实施 2018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积极探索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社会参与、困难群众收益的运作模式，搭建起长期关爱、扶助弱势群体的平台，建立起经常性帮助社区困难家庭的长效机制，通过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能有效链接社会资源，促进帮扶信息与慈善资源有效对接，为慈善超市示范项目所在辖区困难群众及救助对象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宣传慈善文化营造互帮互助、奉献爱心的良好社会风尚。通过项目示范，截止 2018 年底，慈善超市建设实现提质增量，总数达到 225 家，以慈善超市为基础的经常性捐赠站（点）实现全覆盖，基本形成以慈善超市为基础的基层慈善服务体系。

### （二）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工作程序多，涉及国土、规划、消防、环评等，实施周期较长，使得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资金支出率不高。

二是部分项目建设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够强，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遇到配套资金无法到位、到场地无法落实或变更等问题，致使项目未能按期动工。

三是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属于服务性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实施后，难以用单一的量化指标统一体现。

四是揭阳市 2 个项目未完成的原因：普宁市一线爱心协会慈善超市未找到合适的开办场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慈善超市

资金到位慢，榕城区财政于2019年2月20日将省补助资金15万元拨付给榕城区民政局，榕城区民政局在接到资金后立即组织梅云街道进行申报，对项目进行审核，完善了各项申报手续后于2019年7月22日将省财政补助资金15万元拨付给梅云街道，梅云街道将在8月份正式启动项目的运作。

**五是**茂名市慈善超市未完成原因：2018年4月底资金下达前的2017年9月，茂名市慈善总会已经与茂名北斗星百货有限公司联合举办了茂名市首家慈善超市。鉴于合作协议中，茂名市慈善总会只负责无偿提供经营场地，所以，该笔资金下达后，茂名市慈善总会没有中途注入该笔资助资金。加上考虑是首次进行慈善超市建设运营模式的探索试点，茂名市民政局和慈善总会出于安全谨慎和用好资金的思路，打算待首个慈善超市运营一段时间后，再决定是否把省该笔资助资金注入到该超市或另行筹办第二个慈善超市。但在这观察过程中，该超市就因受发展不成熟、经营机制不健全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未达到双方合作的预期，以致2019年5月该慈善超市解约停止运营，因此截至目前该笔资金还没使用。

### **三、改进意见**

**一是**高度重视。要求各地要把慈善超市项目建设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和发展慈善产业的具体行动，狠下功夫，加快推进。

**二是**压实责任。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倒排



工期，列出时间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使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要求项目属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管，定期督查项目建设进度。

**三是加强监督监管。**建立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定期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动工的项目资金，建议退回同级财政或收回省级财政，以减少和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四是加大对三个未完成项目的监督指导，**推动尽快实施，确保资金发挥绩效，惠及困难群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鉴于慈善超市有的地方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有的地方是市慈善会与企业合作，国家层面尚未明确统一的法人资格，建议暂缓开展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慈善超市建设工作。